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無紙本販售，請自行下載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
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
校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53

經本校 115 年 10 月 28 日 11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目錄

壹、 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2

貳、 招生依據、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3

參、 報名資料繳交說明 3

肆、 成績計算方式 3

伍、 成績公告及複查方式 4

陸、 放榜及錄取原則 4

柒、 正(備)取生報到 4

捌、 考生申訴辦法 5

玖、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6

壹拾、 附註 6

附表 1、報名表 7

附表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8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 4、緩繳學歷(力)切結書 10

附表 5、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 6、考生申訴表 12

附錄、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無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於網路(https://admis.ntub.edu.tw/)查詢下載。
成績公告	116 年 3 月 16 日(二)中午 12：00
成績複查 申請期間	116 年 3 月 16 日(二)中午 12：00 至 116 年 3 月 18 日(四)中午 12：00 止
放榜	116 年 3 月 25 日(四)中午 12：00
正取生網路報到 暨繳交報到資料	116 年 3 月 29 日(一)上午 10：00 至 116 年 6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止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6 年 6 月 11 日(五)下午 14：00 至 116 年 6 月 15 日(二)中午 12：00 止 詳**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相關公告，請逕至招生資訊網查詢：https://admis.ntub.edu.tw/。
2.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3.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詳閱招生簡章。

壹、 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table>
<tr><td>上課地點</td><td>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td></tr>
<tr><td>招生科別及
招生名額</td><td>
<table>
<tr><th>招生科別</th><th>離島地區</th><th>招生名額</th></tr>
<tr><td>會計與資料科學科</td><td>金門縣</td><td>1</td></tr>
<tr><td>財務金融科</td><td>金門縣</td><td>1</td></tr>
<tr><td>財政稅務科</td><td>金門縣</td><td>1</td></tr>
<tr><td>應用外語科</td><td>金門縣</td><td>1</td></tr>
<tr><td>企業管理科</td><td>金門縣</td><td>1</td></tr>
<tr><td rowspan="2">資訊管理科</td><td>金門縣</td><td>1</td></tr>
<tr><td>澎湖縣</td><td>1</td></tr>
</table>
</td></tr>
<tr><td>甄試方式</td><td>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
及占分比例</td><td>1. 在校成績：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4學期之平均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應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滿分100分，占總成績60%。
2.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滿分100分，占總成績20%。(本項目請參酌11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總積分採計項目方式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未列入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或作品得獎記錄、技能或語言檢定證明等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滿分100分，占總成績2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td><td>1.在校成績；2.多元學習表現；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註</td><td>1. 臺北校區學生宿舍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26-38 號(捷運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附近)，可供設籍北北基桃以外之新生優先申請入住。
2.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3. 各科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4. 本校注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課程均含視聽部分，基於授課與實習需要，須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及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及口語表達能力。</td></tr>
</table>

貳、 招生依據、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 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辦理。

二、 經教育部審查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並由教育部函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學生。

三、 修業年限：五年。

參、 報名資料繳交說明

一、 繳交資料請依序置於報名表之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或置於其他書面審查資料中，以免造成審查權益損失。

（一） 報名表(請參閱附表 1)：請填妥報名表，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於報名表內親自簽名。

（二） 報名表及相關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表 2)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裝入信封袋內，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等資料，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 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考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

（三） **報名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個人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勿寄送正本**。

（四） **所檢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繳交前再次檢查確認。**

肆、 成績計算方式

一、 總成績(滿分 100 分)= 在校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60%)+
多元學習表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20%)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伍、 成績公告及複查方式

一、 成績公告：116 年 3 月 16 日(二)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https://admis.ntub.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 成績複查：

（一）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 3)，於複查截止時間前傳真(02-23226054)至本校，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連絡電話:02-23226053)，逾期不予受理。

（二） 成績複查申請期間：自 116 年 3 月 16 日(二)中午 12：00 起，至 116 年 3 月 18 日(四)中午 12：00 止。

（三） 複查結果本校依考生於複查表註明以傳真或 E-mail 方法擇一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四）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 放榜及錄取原則

一、 放榜通知公告：116 年 3 月 25 日(四)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https://admis.ntub.edu.tw/)，並**郵寄正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二、 由本校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排序，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 各科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五、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無備取生可遞補或遞補截止日(116 年 6 月 15 日(二)中午 12：00)為止。

六、 正(備)取生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主動電話告知，如造成權益損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 正(備)取生報到

- **錄取生應依網路公告指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 **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後將報到所需文件於報到截止日前寄達或親送至本校。**

一、 正取生

（一） 報到資訊：詳細資訊及注意事項於 116 年 3 月 25 日(四) 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

（二） 報到日期：**116 年 3 月 29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五) 中午 12：00 止**。

（三） 繳驗(交)證件：

1. 畢業證書正本。如因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填妥「緩繳學歷(力)切結書」(請參閱附表 4)繳交，方可報到。
2. 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3. 二吋證件照片 1 張黏貼於新生資料表背面(請於照片背面書寫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四）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 正取生若不報到或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 5)，遞送或以電子郵件(ntubadmis@ntub.edu.tw)郵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主旨請註明「離島地區保送五專入學錄取放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二、 備取生

（一） 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者，其遞補名單將於 **116 年 6 月 11 日(五)下午 14：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https://admis.ntub.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二） **備取期間相關訊息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或 E-mail 或簡訊或電話(擇一通知)，請務必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及確保聯絡暢通，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重大權益，請確實遵守。**

（三） 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倘已註冊入學，則以退學處分。

（四） 本項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6 年 6 月 15 日(二) 中午 12：00** 止，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五） 備取生若不報到或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 5)，遞送或以電子郵件(ntubadmis@ntub.edu.tw)郵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主旨請註明「離島地區保送五專入學錄取放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捌、 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得於錄取公告後十四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

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玖、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一、 考生報名本考試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二、 考生報名本考試視同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等處理及利用。

三、 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壹拾、 附註

一、 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考生亦不得同時向他校報到或註冊入學，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

二、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

四、 本簡章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五專項下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https://admis.ntub.edu.tw/)。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 1、報名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table>
<tr><td colspan="2">報名編號</td><td colspan="2">(本校填寫)</td><td colspan="2" rowspan="5">照片黏貼處

黏貼考生最近6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td></tr>
<tr><td colspan="2">報名科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國民中學 116 年 6 月應屆畢業</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同上
□□□□□□</td></tr>
<tr><td>電話號碼</td><td colspan="2">(　)</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09　-</td></tr>
<tr><td>監護人或
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行動
電話</td><td>09　-</td></tr>
<tr><td colspan="6">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3.報名所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有關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家長(監護人)簽章：＿＿＿＿＿＿＿＿</td></tr>
</table>

附表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教務處企劃組　啟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繳交資料項目	勾選
報名表：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國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多元學習表現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適當大小之信封袋上使用(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為原則)
2.報名表件請依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裝入信封袋內。
3.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名保送生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投遞，若將多份資料裝入同一信封袋或以平信投遞導致遺失或遲誤而導致報名失敗，概由保送生自行負責。
4.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導致無法報名，概由保送生自行負責，所繳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報名前請檢查確認。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報名科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複 查 項 目</td><td>原始分數</td><td colspan="2">複查成績
（考生勿填）</td><td>備註</td></tr>
<tr><td>在 校 成 績</td><td></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td></tr>
<tr><td>多元學習表現</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 生 簽 章</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請註明回覆方式：
☐ 傳真，請註明號碼：
☐ E-mail（回覆時原則使用考生報名登錄系統之 E-mail）。</td></tr>
<tr><td>複查回覆事項</td><td colspan="4">科承辦人: 單位主管: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 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二、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辦理複查，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連絡電話:02-23226053)，逾期不予受理。

三、 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註明**)。

四、 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錄取報到時使用

附表 4、緩繳學歷(力)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

※本表僅限考生錄取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繳驗文件。

姓　　名：

錄取科別：

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離島地區保送五專** 新生，因

☐ 應屆畢業生

☐ 其他原因（　　）

故於新生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陳請貴校，准予延遲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1 日(五)**（含）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未能於上述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緩繳原因： ☐因備取遞補通知於　年　月　日通知，需至他校放棄錄取後領回畢業證書正本 ☐因＿＿＿＿＿＿＿＿＿＿＿＿＿＿＿＿ ＿＿＿＿＿＿＿＿＿＿＿＿＿＿＿＿(請詳述原因) 可繳交期限：116 年＿＿＿月＿＿＿日 ※暑假期間繳交畢業證書請避開星期五(本校休假日) ※可繳交日期請務必填寫一定能繳交的日期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考生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科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以利貴校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已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尚未繳交畢業證書無須發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考生申訴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
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科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申訴事項：			
具體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10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073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一、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 (科) 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 (系、科) 招生名額。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